**湛江市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分配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清算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农村水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粤财综〔2023〕72号，以下简称《通知》），此次拨付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资金为916.6209万元，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206.1101万元，合计1122.731万元。资金分配方案说明如下：

一、《通知》中下达的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适用于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含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的运营补助。

二、根据申报年度内亡人事故情况设置车辆安全系数指标，即：未发生责任死亡事故车辆的安全系数为1；发生1至2人的责任死亡事故车辆的安全系数为0.5；发生3人及以上的责任死亡事故车辆的安全系数为0。

三、农村道路客运（含镇通村）运营补助按安全系数、车型系数和实际营运里程计算分配，即按各辖区计算值总数（∑安全系数\*车型系数\*实际运营里程）所占全市比例进行分配。农村道路客运车型系数：9座以下系数为1，10至19座系数为1.3，20至29座系数为1.5，30座以上系数为2。

四、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按以下系数分配：考核年度内车辆运营里程超过1.8万公里的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车辆不分大小）系数为1，考核年度内车辆运营里程不满1.8万公里的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系数按实际运营里程占1.8万公里比例进行折算。

五、省交通运输厅分配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时，我市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数以20辆在全省切块分配，但我市2023年度实际符合镇通村运营条件的客运车辆数为19辆，故此次分配给镇通村的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为195.8046万元。结合我市实际，剩余的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10.3055万元统筹分配到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按比例切分给所有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

六、本方案计算数据为各县（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燃油消耗补贴服务）核准后上报的数据。上报数据中，农村道路客运年运营里程小于200公里的车辆不在补助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客运运营监管工作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23〕99号），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电子围栏内年度里程数低于车辆年度总里程数80%的，只能按照非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享受当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非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电子围栏内年度里程数低于车辆年度总里程数80%的，取消该车辆当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资格，故实际补助车辆数为468辆。

**附表1**

湛江市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含部分涨价

补贴）资金分配表

制表日期2024年6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辖区 | 车辆数 | 计算值 | 费改税补贴（元）① | 涨价补贴（元）② | 本次拨付（元）①+② |
| 雷州市 | 77 | 11391667.08 | 2137341 | 24029 | 2161370 |
| 廉江市 | 211 | 16485286.58 | 3093021 | 34775 | 3127796 |
| 遂溪县 | 110 | 15863788.07 | 2976414 | 33464 | 3009878 |
| 吴川市 | 11 | 988046.488 | 185380 | 2085 | 187465 |
| 徐闻县 | 59 | 4125571.847 | 774053 | 8702 | 782755 |
| 合计 | 468 | 48854360.07 | 9166209 | 103055 | 9269264 |

**附表2**

湛江市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分配表

制表日期2024年6月5日

|  |  |  |  |
| --- | --- | --- | --- |
| 辖区 | 镇通村车辆数 | 镇通村车辆计算值 | 补贴金额（元） |
| 雷州市 | 0 | 0 | 0 |
| 廉江市 | 10 | 9.73 | 1101259 |
| 遂溪县 | 0 | 0 | 0 |
| 吴川市 | 0 | 0 | 0 |
| 徐闻县 | 9 | 7.57 | 856787 |
| 合计 | 19 | 17.3 | 1958046 |